**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放射个人剂量检测服务需求**

控制价：30元/次/人（最后以实际监测剂量计总个数结算监测费用）

服务期：2年

1.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一次定期对甲方的放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通知甲方调查，提供放射工作人员周期监测报告和年累计受照剂量监测报告。

2.技术指标和参数

根据《电离辐射放射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职业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GBZ128-2019) 进行操作和技术评价，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3.服务项目

Hp(10) 个人剂量监测。

4.质量保障

4.1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监测评价，按时参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组织的全国个人剂量监测能力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4.2甲方须在每次测量周期3个月到期后给乙方更换剂量计元件，乙方把新的个人剂量元件交付给甲方后，甲方需把上一次的个人剂量计元件交付给乙方，在收到剂量计元件后并于1 个月以内向甲方出具监测结果报告，若结果有异常，甲方在接到调查登记表后2周内反馈处 理意见。因甲方原因未按时送达或丢失个人剂量计，造成数据误差偏大和数据缺失的乙方不

出具检测报告。

4.3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放射工作人员的 (X,γ) 受照剂量设3个月测量一次，全年共测4次。

4.4甲方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防止人为因素造成虚假剂量。甲方每次收到监测评价结果后如发现有超过本周期调查水平的人员应核实其结果真实性。甲方应提供核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5.工作条件

5.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保证放射工作人员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经

常督促检查，防止剂量计丢失或人为因素造成虚假，确保佩戴剂量计的质量。

5.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甲方应按时更换个人剂量计，认真做好佩戴起始日期、编号、记录，及时回收并送到乙方。